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10 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並訂定「中崙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以促進本校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規定，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- 一、以統整、合作、協調、溝通原則，架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行政組織運作模式。
- 二、於校園內傳遞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並落實執行，凝聚推展性別平等的理念共識，形塑平等友善尊重多元的校園文化氛圍。
- 三、藉由本會組織的設置及推動，檢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現況，提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績效。

第三條 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推動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協助辦理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 2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包括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擔任、執行秘書 1 名，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，聘任行政代表 10 人、教師代表 5 名、家長代表 3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。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半數(本會女性委員 **14** 人)。其中教師及學生代表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代表性者聘任之，家長代表由該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改選後推派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二、本會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第三條分工設置工作小組，俾利落實上述第三條之任務。

勾選	編號	職 稱	姓 名	現任職務	性別	工 作 職 掌
	1	主任委員	劉 0 晶	校 長	女	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推展。
	2	執行秘書	呂 0 慈	學務主任	女	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。 2. 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。
		行政與 防治組	呂 0 慈	學務主任	女	1.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 2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年度預算。 4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 5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、檢舉或申復事宜。 6.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調查完竣後提出校園性別平等案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提送「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」進行複評。 7. 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 8. 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提報及加害人建檔工作。 9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法規防治事務。
	3		李 0 慈	輔導主任	女	
	4		陳 0 伶	人事主任	女	
	5		李 0 誠	生教組長	男	
	6		張 0 文	生輔組長	女	
	7		吳 0 振	輔導組長	男	
	8		曹 0 彰	資料組長	男	
	9	課程與 教學組	吳 0 嫻	教務主任	女	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相關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	10		許 0 瑞	教學組長	男	
	11		朱 0 玲	教師會 代 表	女	
	12		廖 0 如	高中部 教師代表	女	
	13		鄺 0 玉	高中部 教師代表	女	
	14		歐 0 志	國中部 教師代表	男	
	15		賴 0 文	國中部 教師代表	男	
		諮商與 輔導組	李 0 慈	輔導主任	女	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 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			吳 0 振	輔導組長	男	

			曹 0 彰	資料組長	男	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 5. 統整社會資源，妥善橫向聯繫管道，完備本校性平教育輔導網絡架構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與宣導事務。
	16	環境與資源組	林 0 潔	總務主任	女	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 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乳室）。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			呂 0 慈	學務主任	女	
	17		李 0 依	主任教官	女	
			李 0 誠	生教組長	男	
			張 0 文	生輔組長	女	
	18		黃 0 菁	家長會代表	女	
	19		李 0 翰	家長會代表	男	
	20		高 0 美	家長會代表	女	
	21		姜 0 恩	學生代表	女	

第五條 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各委員協助推動、辦理相關活動，並由生教組彙整相關資料。會議召開時，議案須有二分之一（11 人）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應依據學校實際需要，訂定年度計畫並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接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以學務處為通報窗口，高中部由生輔組，國中部由生教組負責受理書面申訴及通報事宜，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。
- 四、本會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其成員組成，女性需佔二分之一以上，同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；參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，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